

焦作工业产业集聚区（西部园区）
智能管理综合服务系统（平台）升级改造
第三方验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中财磋商采购-2026-9

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F2026—060

采 购 人：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焦作工业产业集聚区（西部园区）
智能管理综合服务系统（平台）升级改造
第三方验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中财磋商采购-2026-9

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F2026-060

采 购 人：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2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十一、项目验收。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焦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91-8866638 8866636

电子邮箱：jzscgb@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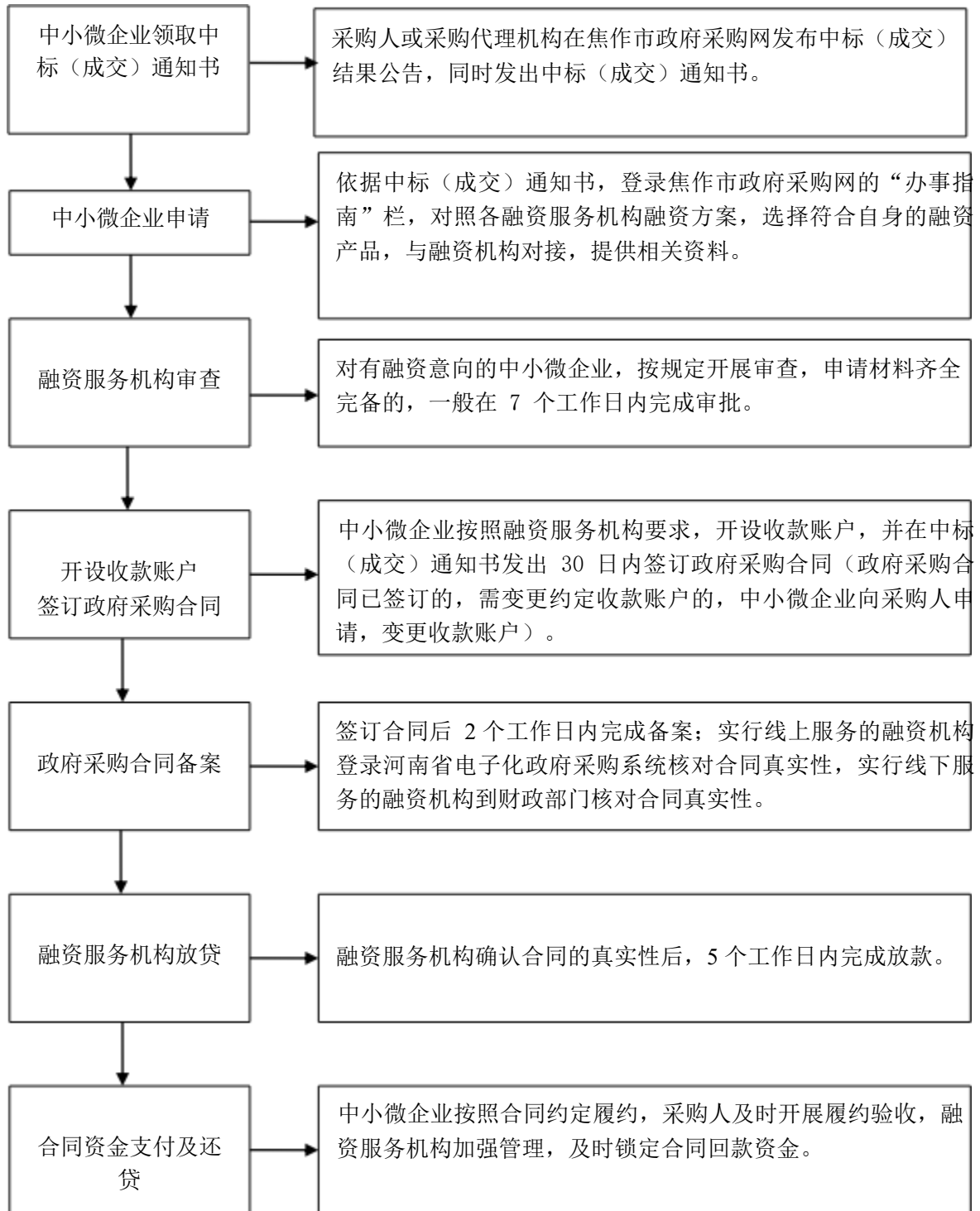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江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焦作市产业集聚区（西部园区）智能管理综合服务系统（平台）升级改造第三方验收项目		
项目编号	中财磋商采购-2026-9	标段	/
采购人	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	雷老师
		联系电话	0391-2958678
代理机构	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姜女士
		联系电话	13592477152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公章）



采购人：（公章）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32
第四章 评审办法	5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59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6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焦作工业产业集聚区（西部园区）智能管理综合服务系统（平台）升级改造第三方验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年5月7日8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中财磋商采购-2026-9

2. 项目名称：焦作工业产业集聚区（西部园区）智能管理综合服务系统（平台）升级改造第三方验收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650000.00元

最高限价：65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焦公资采购 F2026—060-1	焦作工业产业集聚区（西部园区）智能管理综合服务系统（平台）升级改造第三方验收项目	650000.00	650000.00	是	65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完成对焦作工业产业集聚区(西部园区)智能管理综合服务系统(平台)升级改造项目中的集成服务内容、基础设施、安全风险防范设施进行验收工作。包含信息系统集成、化工园区封闭化管理系统、双重预防机制管理系统、危化品停车场管理系统、管廊沉降、位移、防撞监测预警系统、特殊作业管理系统、化工园区安全信息基础管理系统、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及配套设施、化工园区重大危险源安全防范管理系统、化工园区安全风险应急管理系统、园区智能安防管理系统、系统后端基础计算资源、危固废管理系统、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及配套设施等。

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内容是否按照计划实施、相关标准是否达到招标（采购）文件及行业标准要求的验收标准、项目验收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

件、合同、验收单、可行性研究（论证）报告及项目合同书所约定的内容、确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和专项资金年度实施方案等内容为依据,对项目内容、质量标准、资金使用进行全面综合评价,并出具检验报告。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报告。

(3) 服务质量:达到国家规范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省级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CMA认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3.2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以上第3.2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提供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6 年 4 月 22 日 00时00分至2026 年 4 月 29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7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5 月 7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人民路889号阳光大厦 B 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2号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未在响

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应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具体事宜详见附件。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焦作市中站区

联系人：雷老师

联系方式：0391-29586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北三环与中州大道交叉口西 500 米路北经三名筑 9 号楼 1009 室

联系人：姜照芳

联系方式：13592477152；0371-866106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姜照芳

联系方式：13592477152；0371-866106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项目概况	<p>1. 项目名称：焦作工业产业集聚区（西部园区）智能管理综合服务系统（平台）升级改造第三方验收项目</p> <p>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p>3. 采购内容：完成对焦作工业产业集聚区(西部园区)智能管理综合服务系统(平台)升级改造项目中的集成服务内容、基础设施、安全风险防范设施进行验收工作。包含信息系统集成、化工园区封闭化管理系统、双重预防机制管理系统、危化品停车场管理系统、管廊沉降、位移、防撞监测预警系统、特殊作业管理系统、化工园区安全信息基础管理系统、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及配套设施、化工园区重大危险源安全防范管理系统、化工园区安全风险应急管理系统、园区智能安防管理系统、系统后端基础计算资源、危固废管理系统、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及配套设施等。</p> <p>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内容是否按照计划实施、相关标准是否达到招标（采购）文件及行业标准要求的验收标准、项目验收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合同、验收单、可行性研究（论证）报告及项目合同书所约定的内容、确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和专项资金年度实施方案等内容为依据,对项目内容、质量标准、资金使用进行全面综合评价，并出具检验报告。</p> <p>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报告。</p> <p>服务质量：达到国家规范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p> <p>4.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p> <p>5. 采购人：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p> <p>6.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p>

2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省级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CMA认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p> <p>4.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备注：以上第4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提供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p>
3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名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4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5	报价货币	人民币
6	报价范围及说明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日内有效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资料及附件。

9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列明项目名称、本磋商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
10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一份。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采购人和代理公司要求提供响应文件1本。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会员系统提出并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网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同时发布，并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通知；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	开标程序	（1）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公布供应商； （3）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响应性文件现场解密； （4）电子响应性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性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钥匙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
13	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采购人。 c、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3568813。
14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本项目采用 “ 远程不见面 ” 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qhnjz/login.html 。
15	磋商时间	2026 年 5 月 7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6	磋商程序和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17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	<p>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本项目所属行业：专业技术服务业</p>
18	政府采购政策	<p>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项目由中小企业承建，即项目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p> <p>4. 小微企业产品、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产品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各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必须选择公布（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中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并提供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页、对应产品型号（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承认。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最新）一期节能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提供最新公布的节</p>

		<p>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页、对应产品型号（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承认。</p> <p>6. 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的产品的,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提供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页、对应产品型号（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承认。</p> <p>7. 采购人采购的产品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 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p>
19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	签订合同	<p>1) 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应在法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p> <p>2) 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p>
21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p>项目预算金额：650000.00元；最高限价：650000.00元。</p> <p>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p>
22	履约保证金	<p>1.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p> <p>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等提交。</p> <p>3.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3%；</p> <p>4.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及规定：为保证本合同顺利履行，成交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若成交人在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交付报告不符合服务标准、未能按期完成工作等，采购人有权根据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的约定，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或损失赔偿款；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而终止，履约保证金自动终止。</p>
2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项目完成80%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80%，项目全部完成并提交验收报告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

24	采购代理服务 费	由成交供应商缴纳采购代服务理费。 采购代理服务支付标准：定额收取6000元整。 支付时间：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
25	解释权	本项目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系指磋商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其他相关义务。

2.6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中所述所有服务及其他相关义务。

2.7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8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9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 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 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 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采购预算

3.1 本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650000.00元（大写：陆拾伍万元整）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650000.00元（大写：陆拾伍万元整）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规定。

4.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条款规定处理。

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5.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定额收取6000元整。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内容及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参考)
- (6)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7.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 (错、重) 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 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 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 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 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 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提交 (接收) 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相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采购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 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体上以书面形式 (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 通知所有获取 (购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5日的, 采购人、采购机构顺延提交 (接收)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和响应性文件中对响应的要求等) ,

并承诺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10.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性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12.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可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但不得缺少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3. 竞争性磋商报价

13.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材料、运输、机械、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13.2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终报价邀请。

13.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4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13.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6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不再享受价格优惠）

13.6.1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20%），即：评标价=投标报价（磋商最后报价） \times （1-C1）；

13.6.2 小微企业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清单”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13）；

13.6.3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6.3.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3.6.3.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6.3.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6.3.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6.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6.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3.6.5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6.6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13.6.7 小微企业产品、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产品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14.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会开始之日起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同意上述要求。

15.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供应商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5.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锁。

15.3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5.4 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性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15.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5.6 供应商可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字迹需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需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5.7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电子签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电子签章，不包括专用章。

15.8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电子签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5.9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和性能，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qhnjz/login.html>）”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7.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进行上传，递交（接收）截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2 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17.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性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性文件。

18.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8.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8.3.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18.3.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18.3.3 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18.4.4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五、竞争性磋商

19.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19.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19.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0.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0.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0.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0.2 符合性审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0.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 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2) 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响应内容等)；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20.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0.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货物的技术指标、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0.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0.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0.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 20.7.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0.7.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0.7.3 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 20.7.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20.7.5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 20.7.6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 20.7.7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 20.7.8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0.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20.8.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0.8.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20.8.3 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20.8.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20.8.5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20.8.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互相混装的；
- 20.8.7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 20.8.8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1.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1.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1.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1.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1.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2. 竞争性磋商

22.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2.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2.3 磋商内容包括：

22.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2.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2.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2.3.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22.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2.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2.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签章。

22.5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签章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给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最后报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2.6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22.7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如果认为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明显不合理、降低质量、不能诚实履约或其他特殊情形的，应当通知其限期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22.8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六、评定标准

23.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3.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23.4 评分标准和内容

1. 有效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所打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2. 竞争性磋商小组最终确定评审得分最高的为成交供应商。

3. 评审得分一致时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5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6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7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项目最高限价，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23.8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3.9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他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3.10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4. 竞争性磋商终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四）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成交通知

25. 成交通知

25.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26.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6.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 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质疑与投诉

27. 质疑与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7.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7.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

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7.5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7.7 质疑联系事项：

(1) 质疑供应商应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格式详见附件）

(2) 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焦作市中站区

联系人：雷老师

联系方式：0391-2958678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北三环与中州大道交叉口西 500 米路北经三名筑 9 号楼 1009 室

联系人：姜女士

联系方式：13592477152；0371-86610696

27.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质疑

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确定成交人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概况

完成对焦作工业产业集聚区(西部园区)智能管理综合服务系统(平台)升级改造项目中的集成服务内容、基础设施、安全风险防范设施进行验收工作。包含信息系统集成、化工园区封闭化管理系统、双重预防机制管理系统、危化品停车场管理系统、管廊沉降、位移、防撞监测预警系统、特殊作业管理系统、化工园区安全信息基础管理系统、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及配套设施、化工园区重大危险源安全防范管理系统、化工园区安全风险应急管理系统、园区智能安防管理系统、系统后端基础计算资源、危固废管理系统、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及配套设施等。

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内容是否按照计划实施、相关标准是否达到招标（采购）文件及行业标准要求的验收标准、项目验收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合同、验收单、可行性研究（论证）报告及项目合同书所约定的内容、确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和专项资金年度实施方案等内容为依据,对项目内容、质量标准、资金使用进行全面综合评价，并出具检验报告。

二、项目实施内容和范围-后附采购清单明细表

附件一：焦作工业产业集聚区（西部园区）智能管理综合服务系统（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附件二：焦作工业产业集聚区（西部园区）智能管理综合服务系统（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安全风险防范类）

附件三：焦作工业产业集聚区（西部园区）智能管理综合服务系统（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基础设施类）

三、验收方式

由中标第三方验收机构负责编制项目验收方案，组织开展第三方验收工作。验收实施阶段由采购方（验收委托方）、中标供应商、施工单位、中标第三方验收机构共同参与现场验收，确保验收过程公开、公正、规范。

四、验收原则

1. 检验供货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等是否与采购合同约定一致，是否完成安装与调试；

2. 检验设备外观完好性、标识完整性，以及安装工艺是否符合相关施工标准及行业规范；

3. 检验设备功能、技术参数指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技术要求；

4. 测试系统整体运行性能是否达到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

5. 审查项目竣工及移交资料是否完整、规范、有效；

6. 核查是否已开展用户培训及管理员培训，培训内容与效果是否满足使用要求；

7. 综合以上验收内容，形成客观、真实、完整的验收结论。

五、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覆盖项目全流程，主要包括：

1. 设备型号、数量核对及安装调试完成情况；

2. 设备外观质量、标识及安装施工工艺；

3. 设备技术参数、功能指标符合性；

4. 系统试运行稳定性与运行效果；

5. 项目竣工资料、移交文档完整性与规范性；

6. 用户培训、管理员培训实施情况及效果；

7. 设备供货数量核对与清点。

六、验收机构工作要求

1. 中标第三方验收机构须独立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全部验收工作，不得转包、分包验收业务；

2. 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完成验收资料的整理、移交与归档，严格依据国家标准及项目要求，出具合法、有效、规范的质量验收报告；

3. 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制度及廉政纪律，坚持客观、公正、诚信原则开展验收。

七、监督与复核

采购人有权对验收结果的真实性组织监督检查，可委托相关部门、其他中介机构或自行开展抽查、复审、复核。中标验收机构须无条件配合复核、复查及考核工作，不得拒绝或拖延。

八、验收人员要求

验收机构拟投入本项目的验收小组人员不少于 6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须持证上岗，满足项目专业验收需要。

九、报价说明与合同结算

（一）报价方式

总价方式

（二）报价依据

应答人根据项目内容结合自身情况、市场价格自主进行报价。

（三）合同结算

十、具体要求：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报告。

十一、服务质量：达到国家规范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十二、项目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项目完成80%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80%，项目全部完成并提交验收报告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

附件一：焦作工业产业集聚区（西部园区）智能管理综合服务系统（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一、智慧路灯模块：经二路路灯数量：283套，经三路路灯：301套，雪莲路路灯：29套，共计：613套。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集成化智慧灯杆（园区基础设施形象提升）	联通	按招标文件要求国产标准化定制	38	套
2	一体化智慧灯杆（园区基础设施形象提升）	联通	按招标文件要求国产标准化定制	221	套
3	一体化智慧灯杆（园区基础设施形象提升）	联通	按招标文件要求国产标准化定制	64	套
4	一体化智慧灯杆（园区基础设施形象提升）	联通	按招标文件要求国产标准化定制	88	套
5	交叉路口智能LED投光灯杆（园区基础设施形象提升）	联通	按招标文件要求国产标准化定制	24	套
6	一体化智慧灯杆（园区基础设施形象提升）	联通	按招标文件要求国产标准化定制	149	套
7	双臂LED道路灯（园区基础设施形象提升）	联通	按招标文件要求国产标准化定制	29	套
8	检查井定制	定制	外形尺寸400*600	613	套
9	线路汇聚检查井定制	定制	外形尺寸2200*2200*1800	16	套
10	原混凝土路面破沟预埋及路面恢复	定制	国产定制	1	项
11	原沥青路面开挖及恢复	定制	国产定制	1	项
12	绿化带绿化起挖及修复	定制	国产定制	13112	m ²
13	原人行道拆除及恢复	定制	国产定制	805	m ²
14	设备安装安全保护围挡	定制	国产定制	12000	m
15	预埋管顶管预埋	定制	国产定制	2600	m
16	智能控制LED灯具（100W，节电率60%以上）	海康威视	DS-TLSLD-LED100	29	套
17	智能控制LED灯具（50W，节电率60%以上）	海康威视	DS-TLSLD-LED050	338	套

18	智能控制LED灯具 (250W, 节电率60%以上)	海康威视	DS-TLSLD-LED250	361	台
19	智能控制LED灯具 (150W, 节电率60%以上)	海康威视	DS-TLSLD-LED150	88	台
20	智能控制LED灯具 (200W, 节电率60%以上)	海康威视	DS-TLSLD-LED200	72	台
21	路灯集中控制柜	海康威视	ZK-TGG-02A	1	台
22	智能设备中控箱	海康威视	ZK-ZH-01	44	套
23	路灯设备集中控制器	海康威视	ZK-ZHJZ-01	22	台
24	智能单灯控制器	海康威视	ZK-ZHDD-01	584	台
25	LED电子智能信息发布屏 (室外防水)	海康威视	ZK-ZHLED02	38	套
26	环境监测总控设备 (PM2.5+PM10+温湿度+风速+风向+噪音+光照)	海康威视	DS-TLSLD-QXGZ2	19	套
27	一键报警求助终端	海康威视	DS-PEAP-CV1EB	38	台
28	智能球型网络摄像机	海康威视	(i)DS-2DF8C4ABCDH-XYZL_VWS	38	台
29	全局数字广播设备	海康威视	DS-TLSLD-Pradio	114	套
30	4G通信卡	联通	4G	22	张
31	智慧路灯综合管理软件平台	海康威视	DS-TLSLD-PLATFORM	1	套
32	信息发布内容审核终端 (反恐、反黄、反暴力等拦截)	海康威视	DS-HPS300-SCR	1	套
33	箱式变压器	巨力	箱式100KVA	5	台
34	电缆保护管	鑫运通	φ 90PE-5.5mm	55850	米
35	电缆保护管	鑫运通	φ 90PE-8.5mm	6700	米
36	电力电缆	宝丰	YJLV22-5*35	1250	米
37	电力电缆	宝丰	YJV-0.6/1kV-4X50+1X25mm ²	12200	米
38	电力电缆	宝丰	YJV-0.6/1kV-4X35+1X16mm ²	3200	米
39	电力电缆	宝丰	YJV-0.6/1kV-4X95mm ²	3000	米
40	电力电缆	宝丰	YJV-0.6/1kV-4X25+1X16mm ²	14200	米
41	接地母线及铺设	邯钢	φ 10	6728	米

42	通信光缆	天联	GYXTW-8A1b	13800	米
43	隔离护栏	亚荣星	YRX-5	2600	米
44	辅材	定制	国产定制	1	批
45	通讯运营商网络线路租赁	联通	100M, 一年	105	条
二、封闭园区模块：出入口车辆、行人智能管控设备和管廊视频监测设备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出入口抓拍及车牌识别一体式道闸	海康威视	DS-TMCXX7-XX	14	台
2	触发雷达	海康威视	DS-TMG034	14	台
3	出入口控制终端	海康威视	DS-TPE200-S	6	台
4	摆闸（3拖2）	海康威视	DS-K3B601XYZ-ABC	10	套
5	人脸识别门禁	海康威视	DS-K1T673TM-3XF	20	套
6	通道支架	海康威视	DS-KAB56-ZU	20	台
7	遮阳罩	海康威视	DS-K1Z5607-Z	20	台
8	人证核验访客机	海康威视	DS-K5022A	3	台
9	身份识别及信息录入终端	海康威视	DS-K1F600U-D6E-IF	1	台
10	园区安防管理平台	海康威视	Infovision iPark Platform	1	套
11	危化品车辆定位管理系统	海康威视	CGDW-V1.0	1	套
12	统一身份认证中心	海康威视	TYSFZR-V1.0	1	套
13	统一数据交换中心	海康威视	TYSJJH-V1.0	1	套
14	网络攻击拦截系统	奇安信	网神SecGate3600	1	台
			防火墙系统V3.6.6.0		
15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	奇安信	网神SecSIS 3600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 V2.0	1	台
	上网行为管理与审计系统	奇安信	网神上网行为管理与审计系统V7.0	1	台
16	网络出口安全验证设备	北京CA	CSG1500A	1	台
17	空中成像查询台	东超	RBB6（DCT等效负折射平板透镜）	1	套

18	软件管理单元	海康威视	DS-VE22S-B	6	台
19	磁盘阵列	海康威视	DS-A71024R	1	台
20	框式核心交换机	华为	S7706	1	台
21	汇聚交换机	华为	S5735-L	2	台
22	标准机柜	图腾	42U	1	台
23	线材	定制	国产定制	1	批
24	办公桌	定制	国产定制	6	张
25	办公椅	定制	国产定制	12	把
26	配套监控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2T4FXY-Z	22	台
27	硬盘录像机	海康威视	DS-8632NX-I8	6	台
28	显示器	联想	S24e-20;f20238FS0	6	台
29	设备机柜	图腾	12U	6	台
30	办公电脑	联想	ThinkCentreE76x-001	6	台
31	空调	格力	KFR-35GW/(35563)FNhAd-B1JY01	6	台
32	爆闪灯	创安达	CS-SW-402B	12	个
33	灭火器	诚远	SNF/556	12	罐
34	储物柜	定制	国产定制	6	个
35	窗帘	定制	国产定制	6	套
36	减速带	恒兴	280*250*45	159	米
37	中心线路租赁	联通	千兆带宽, 固定IP, 1年	1	条
38	高清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2T4SXY-Z	18	台
39	硬盘录像机	海康威视	DS-7616N-K2	2	台
40	光纤收发器	普联	TP-LINK TL-FC311A	1	对
41	光纤收发器	普联	TP-LINK TL-FC312A	2	对
42	交换机	普联	SF1016M	2	台
43	监控立杆	定制	6米	5	根
44	辅材	定制	国产定制	1	批
45	智慧园区运营商线路租赁	联通	100M, 1年	20	条

附件二：焦作工业产业集聚区（西部园区）智能管理综合服务系统（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安全风险防范类）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名称	数量	单位
一、化工园区重大危险源安全防范管理系统						
1	重大危险源安全监管	中移集成	定制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	套
2	传感器接入授权	中移集成	定制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8	路
3	应急部部标协议接入	中移集成	定制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	套
4	传感器监测预警	中移集成	定制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	套
5	动环管理	中移集成	定制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	套
6	安全隐患视频分析预警处置	中移集成	定制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	套
7	边缘域智能调度	中移集成	定制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	套
8	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	中移集成	定制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	套
9	企业监测预警管理	中移集成	定制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	套
10	预计统计分析	中移集成	定制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	套
11	预警分级推送	中移集成	定制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	套
12	安全预警周报	中移集成	定制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	套
13	安全生产设备生命周期管理	中移集成	定制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	套
14	安全承诺公告监管	中移集成	定制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	套
15	防爆气体检测设备	海康威视	GTYQ-HK-2504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	台
16	网关设备	海康威视	GB-HK-2601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	台
17	大范围气体速扫	海康威视	定制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	台
18	危险源接入网关	海康威视	DS-B81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	台
19	危险源管理一张图	中移集成	定制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	套
二、化工园区安全风险应急管理系统						
20	结构化预案	中移集成	定制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	套
21	应急资源管理	中移集成	定制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	套
22	指挥演练	中移集成	定制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	套

23	总结评估	中移集成	定制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	套
24	值班值守	中移集成	定制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	套
25	事件接报	中移集成	定制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	套
26	指挥调度引擎	中移集成	定制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	套
27	信息发布管理	中移集成	定制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	套
28	常态-消息中心	中移集成	定制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	套
29	常态-监控中心	中移集成	定制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	套
30	非常态-物资调派	中移集成	定制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	套
31	非常态-指挥体系	中移集成	定制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	套
32	应急指挥APP	中移集成	定制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	套
33	非常态-辅助决策	中移集成	定制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	套
34	常态-会议中心	中移集成	定制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	套
35	知识库管理	中移集成	定制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	套
36	应急一张图展示	中移集成	定制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	套
37	gis地图	中移集成	定制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	套
38	三维实景地图	中移集成	定制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	套
39	灾害天气预警管理	中移集成	定制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	套
40	高空智能全景烟火识别球机	杭州微影	HM-TD41XXX-ABCDEF	杭州微影软件有限公司	4	台
41	安装辅材	国产	定制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65	批

三、园区智能安防管理系统

42	AR高空瞭望相机	海康威视	DS-2DP32ABCDFZIXS-UVW/XYH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43	高空瞭望相机支架	海康威视	定制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个
44	低照度智能化抓拍相机	海康威视	DS-2CD7A447XYZ-U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	台
45	高清超低照度智能球机	海康威视	DS-2DE74TFX-P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	台
46	边界防范视频监控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224XYZ-M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	台

47	摄像机支架	海康威视	定制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0	个
48	摄像机电源	海康威视	定制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0	个
49	光模块	海康威视	HK-SFP-1.25G-10-1310-DF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	对
50	接入交换机	海康威视	DS-3E1510-S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	台
51	防水箱	国产定制	国标 200*300*400不锈钢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0	套
52	立杆	国产定制	不低于6米监控杆，国标，含地笼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	根
53	立杆基础	国产定制	定制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	批
54	立杆防雷及接地	国产定制	含避雷针、防雷接地引下线及接地极制作，确保设备良好接地。接地阻值小于等于10欧姆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	批
55	立杆施工	国产定制	定制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	批
56	网线	安普汇通	超五类	深圳市格牛实业有限公司	10	箱
57	电源线	环宏	RVV2*1.0	河南环宏电缆有限公司	10	盘
58	安装辅材	国产定制	定制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65	批

四、系统后端基础计算资源

59	计算资源	海康威视	HikCloud Computing Edge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台
60	核心交换机	海康威视	DS-3E7806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61	汇聚交换机	海康威视	DS-3E3552-H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台
62	千兆光模块	海康威视	HK-SFP-1.25G-20-1310-DF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0	对
63	万兆光模块	海康威视	HK-SFP+-10G-20-1270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	对

64	网络校时器	海康威视	DS- VEN11H- NTP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65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奇安信	V10	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66	网络威胁检测与响应系统	奇安信	TSSDRS- QDFX- B600-PA	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67	密码机	北京CA	HSM- A3001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68	设备数字证书	北京CA	CERT-D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69	磁盘阵列	海康威视	DS- AT1000S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台
70	智慧安防AI分析服务系统	海康威视	iDS- 96256NX- H24/HW-F -G16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71	线路租赁	中国移动	100M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80	条
五、危固废管理系统						
72	企业信息管理与备案	中移集成	定制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	套
73	库存管理	中移集成	定制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	套
74	联单转移	中移集成	定制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	套
75	经营管理	中移集成	定制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	套
76	智能告警中心	中移集成	定制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	套
77	省外转移	中移集成	定制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	套
78	行政代处置	中移集成	定制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	套
79	申报登记	中移集成	定制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	套
80	管理计划	中移集成	定制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	套
81	可视化溯源	中移集成	定制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	套
82	固废监管APP	中移集成	定制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	套
六、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						
83	软硬件集成服务	中移集成	定制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	项
84	系统运维	中移集成	定制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3	年

附件三：焦作工业产业集聚区（西部园区）智能管理综合服务系统（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基础设施类）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所投产品生产 厂家名称	数量	单位	
一、封闭园区管理系统							
1	出入口硬隔离 基础设施	国产定制	定制	焦作经开科技创业服 务中心有限公司	1	项	
2	门禁管理	经科	定制	焦作经开科技创业服 务中心有限公司	1	套	
3	重点区域人员 门禁管控	经科	定制	焦作经开科技创业服 务中心有限公司	1	套	
4	访客管理	经科	定制	焦作经开科技创业服 务中心有限公司	1	套	
5	访客微信预约	经科	定制	焦作经开科技创业服 务中心有限公司	1	套	
6	园区封 闭化管理 系统	智能监控管理	经科	定制	焦作经开科技创业服 务中心有限公司	1	套
7	人车智能档案	经科	定制	焦作经开科技创业服 务中心有限公司	1	套	
8	园区人员布控	经科	定制	焦作经开科技创业服 务中心有限公司	1	套	
9	园区人车智能 搜索	经科	定制	焦作经开科技创业服 务中心有限公司	1	套	
10	出入口车辆放 行管理	经科	定制	焦作经开科技创业服 务中心有限公司	16	车道	
11	车辆动态登记	经科	定制	焦作经开科技创业服 务中心有限公司	1	套	

12	普通车辆入园管理	经科	定制	焦作经开科技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	套
13	入园车辆黑名单管控	经科	定制	焦作经开科技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	套
14	封闭区域人车管控	经科	定制	焦作经开科技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	套
15	线站管理	经科	定制	焦作经开科技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	套
16	车辆(移动)定位监控	经科	定制	焦作经开科技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	套
17	车辆(对象)管理数量	经科	定制	焦作经开科技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	套
18	行车合规管控(走定制流程)	经科	定制	焦作经开科技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	套
19	围栏管控(平台端)	经科	定制	焦作经开科技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	套
20	园区卡口	经科	定制	焦作经开科技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	套
21	报警综合处置	经科	定制	焦作经开科技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	套
22	运行数据分析	经科	定制	焦作经开科技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	套
23	人员定位管理	经科	定制	焦作经开科技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	套
24	人员(对象)管理数量	经科	定制	焦作经开科技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	套

25		可视化分析管理	经科	定制	焦作经开科技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	套
26		封闭园区一张图	经科	定制	焦作经开科技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	套
27	园区智能安防管理系统	AR高空瞭望相机	海康威视	DS-2DP32ABCDFZIXS-UVW/XYH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28		高空瞭望相机支架	海康威视	定制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个
29		低照度智能化抓拍机	海康威视	DS-2CD7A447XYZ-U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	台
30		高清超低照度智能球机	海康威视	DS-2DE74TFX-P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	台
31		边界防范视频监控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224XYZ-M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0	台
32		摄像机支架	海康威视	定制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85	个
33		摄像机电源	海康威视	定制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85	个
34		光模块	海康威视	HK-SFP-1.25G-10-1310-DF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	对
35		接入交换机	海康威视	DS-3E1510-S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	台
36		防水箱	国产定制	国标200*300*400不锈钢	焦作经开科技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40	套

37		立杆	国产定制	不低于4.5米监控杆，国标，含地笼	焦作经开科技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85	根
38		立杆基础	国产定制	定制	焦作经开科技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85	批
39		立杆防雷及接地	国产定制	含避雷针、防雷接地引下线及接地极制作，确保设备良好接地。接地阻值小于等于10欧姆	焦作经开科技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85	批
40		立杆施工	国产定制	定制	焦作经开科技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85	批
41		网线	安普汇通	超五类	深圳市格牛实业有限公司	80	箱
42		电源线	环宏	RVV2*1.0	河南环宏电缆有限公司	40	盘
43		安装辅材	国产定制	定制	焦作经开科技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65	批
44	园区出入口管理系统	雷达视频测速卡口	海康威视	CSTXP-2-A2-D-LS-1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	台
45		室外机柜	海康威视	定制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	台
46		光纤收发器	海康威视	DS-3D201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	对
47		网线	安普汇通	超五类	深圳市格牛实业有限公司	5	箱

48		电源线	环宏	RVV2*1.0	河南环宏电缆有限公司	10	盘
49		安装辅材	国产定制	定制	焦作经开科技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65	批
50		出入口抓拍及车牌识别一体式道闸	海康威视	DS-TMCXX7-XX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	台
51		触发雷达	海康威视	DS-TMG034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	台
52		人员通道	海康威视	DS-K3B601XYZ-ABC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	套
53		出入口控制终端	海康威视	DS-TPE200-S(PS)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	台
54		道路提示牌	定制	定制	焦作经开科技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	套
55		户外全彩屏	海康威视	定制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套
56		车载定位器	海康威视	DS-QPSG301-0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	个

二、双重预防机制管理系统

1	双重预防机制系统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经科	定制	焦作经开科技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	套
2		两单三卡信息管理	经科	定制	焦作经开科技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	套
3		隐患排查治理	经科	定制	焦作经开科技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	套
4		双重预防机制统计分析	经科	定制	焦作经开科技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	套

5		安全管理一张图	经科	定制	焦作经开科技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	套
三、危化品停车场管理系统							
1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停车场管理	车位管理单元	海康威视	DS-TCLXXX-XX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	台
2		防爆气体检测设备	海康威视	GTYQ-HK-2504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	台
3		网关设备	海康威视	GB-HK-2601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	台
4		光纤收发器	海康威视	DS-3D201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	对
5		接入交换机	海康威视	DS-3E1510-S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	台
6		千兆光模块	海康威视	HK-SFP-1.25G-20-1310-DF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	对
7	危化品停车场管理系统	危化品停车场预约管理	经科	定制	焦作经开科技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	套
8		危化品停车场管理	经科	定制	焦作经开科技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	套
9		危化品停车场排队叫号	经科	定制	焦作经开科技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	套
10		危化品停车场感知联动	经科	定制	焦作经开科技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	套
11		停车场诱导寻车	经科	定制	焦作经开科技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	套
12		停车场矢量地图	经科	定制	焦作经开科技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	套

四、管廊监测预警系统							
1	管廊沉降、位移、防撞监测预警系统	红外热成像球机，全段管廊监测预警抓拍	国产定制	定制	焦作经开科技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3	台
2		施工辅材	国产定制	定制	焦作经开科技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3	套
3		GNSS位移沉降探测器	国产定制	定制	焦作经开科技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6	台
4		管廊检测管理一张图	经科	定制	焦作经开科技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	套
5		管廊风险预警	经科	定制	焦作经开科技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	套
五、特殊作业管理系统							
1	特殊作业管理系统	特殊作业监管	经科	定制	焦作经开科技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	套
2		特殊作业评估分析	经科	定制	焦作经开科技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	套
六、化工园区安全信息基础管理系统							
1	安全基础管理应用系统	一园一册	经科	定制	焦作经开科技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	套
2		企业管理	经科	定制	焦作经开科技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	套
3		一企一档	经科	定制	焦作经开科技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	套
4		两重点一重大统计分析	经科	定制	焦作经开科技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	套
5		知识库	经科	定制	焦作经开科技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	套

6		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管理	经科	定制	焦作经开科技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	套
7		三同时审批管理	经科	定制	焦作经开科技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	套
8		装置开停车和大检修管理	经科	定制	焦作经开科技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	套
9		第三方单位管理	经科	定制	焦作经开科技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	套
10		执法管理	经科	定制	焦作经开科技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	套
11		园区一张图	经科	定制	焦作经开科技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	套

七、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

1	应急广播管理系统	信息接入系统	数码视讯	SE8200-3	北京数码视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	项
2		制作播发和调度控制系统	数码视讯	SE8200-3	北京数码视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	项
3		分发传输系统	数码视讯	SE8200-3	北京数码视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	项
4		资源管理系统	数码视讯	SE8200-3	北京数码视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	项
5		分析评估系统	数码视讯	SE8200-3	北京数码视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	项
6		运维管理系统	数码视讯	定制	北京数码视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	项
7		GIS地图系统	数码视讯	SE7400	北京数码视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	项

8	大喇叭管控系统	数码视讯	SE8200-3	北京数码视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	项
9	大屏可视化系统	数码视讯	SE8230	北京数码视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	项
10	数据库软件系统	数码视讯	定制	北京数码视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	项
11	后台管理系统	数码视讯	定制	北京数码视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	项
12	区级应急广播安全服务	数码视讯	SRJ2502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项
13	应急信息接入前置系统	数码视讯	定制	北京数码视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	项
14	传输服务	中国移动	传输线路1条100M、463张流量卡每月4G流量、汇聚线路1条100M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1	项
15	分控平台软件	数码视讯	定制	北京数码视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	套
16	区级应急广播服务	数码视讯	定制	北京数码视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	套
17	多模收扩机收发服务	数码视讯	定制	北京数码视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	套
18	多模音柱收发服务	数码视讯	定制	北京数码视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	套

第四章 评审办法

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

1. 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评审。
3. 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评分环节）。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 评审 标准	资格 性评 审标 准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条规定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符合“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符合 性评 审标 准	供应商名称	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一致
		服务内容	符合“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的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磋商报价	供应商各包报价均未超过各包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服务质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详细评审标准：评标过程中，计算的最终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的平均值。

序号	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20分 技术部分：54分 综合部分：26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报价评分标准 (20分)	<p>1、本项目共两轮报价，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p> <p>注：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2、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3、供应商的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p>

(2)	技术部分 (54分)	项目实施方案 (54分)	<p>1. 根据对项目背景、项目需求、项目内容理解的准确性、全面性与深入程度进行评分。(10分)</p> <p>(1) 对项目背景、项目需求、项目内容理解的准确、全面与深入的得10分;</p> <p>(2) 对项目背景、项目需求、项目内容理解的较为准确、全面与深入的得6分;</p> <p>(3) 对项目背景、项目需求、项目内容理解的不够准确、全面与深入的得3分;</p> <p>(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p>2. 根据供应商验收方案内容完整、格式正确、符合技术规范、结论明确等编制情况进行评分 (10分)。</p> <p>实施方案完善健全可操作性强得10分;</p> <p>实施方案较完善较健全可操作性较强得6分;</p> <p>实施方案不完善不健全可操作性不强得3分;</p> <p>没有得0分。</p>
			<p>3. 根据供应商对验收质量把控的专业程度, 验收标准和指标选择是否科学合理,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主要建设内容验收和建设目标核实方案是否完备, 项目投资认定是否准确, 现场验收重点把控是否到位进行评分 (10分)。</p> <p>验收质量保证优于采购需求, 具体措施可行, 得10分。</p> <p>验收质量保证基本合理, 满足采购需求, 具体措施基本可行, 得6分。</p> <p>验收质量保证不合理, 具体措施不可行, 得3分。</p> <p>缺项得0分。</p>

			<p>4. 根据项目实施时间安排及确保工期组织措施的合理性进行打分（6分）</p> <p>（1）项目实施时间安排及确保工期组织措施合理的得6分；</p> <p>（2）项目实施时间安排及确保工期组织措施较为合理的得4分；</p> <p>（3）项目实施时间安排及确保工期组织措施基本合理的得2分；</p> <p>（4）未提供的得0分。</p>
			<p>5. 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工作组织方案进行打分（6分）</p> <p>（1）项目实施过程中工作组织方案合理的得6分；</p> <p>（2）项目实施过程中工作组织方案较为合理的得4分；</p> <p>（3）项目实施过程中工作组织方案基本合理的得2分；</p> <p>（4）未提供的得0分。</p>
			<p>6. 根据针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全面、可行性进行打分（6分）</p> <p>（1）针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全面、可行的得6分；</p> <p>（2）针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较为全面、可行的得4分；</p> <p>（3）针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基本全面、可行的得2分；</p> <p>（4）未提供的得 0 分。</p>
			<p>7. 根据工作质量管理措施和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可实施性进行打分（6分）</p>

			<p>(1) 根据工作质量管理措施和保障措施合理、可实施的得6分；</p> <p>(2) 根据工作质量管理措施和保障措施较为合理、可实施的得4分；</p> <p>(3) 根据工作质量管理措施和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可实施的得2分；</p> <p>(4) 未提供的得0分。</p>
(3)	综合部分 (26分)	企业业绩 (8分)	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同类项目服务经验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最多得8分。（注：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
		拟派人员专业队伍 (9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具备高级职称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多的3分。
			根据拟投入人员配置齐全、安排合理性进行打分（6分）。 (1) 拟投入人员配置齐全、安排合理得6分； (2) 拟投入人员配置较为齐全、安排合理得4分； (3) 拟投入人员配置基本齐全、安排合理得2分； (4) 未提供的得0分。注：上述人员需提供提供身份证扫描件、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注：供应商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企业认证证书 (3分)
		服务承诺及其他	1. 服从业主管理承诺：承诺服务期内在任务分配、项目完成时间等方面服从采购人安排与管理

		<p>优惠措施 (6分)</p>	<p>(2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从业主管理承诺合理完善得2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从业主管理承诺不完善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2. 有对采购人有利的其他优惠条件及措施打分（4分）。 对采购人有利的其他优惠条件及措施，详细、合理、切合实际的得4分； 对采购人有利的其他优惠条件及措施，基本详细、合理、切合实际的得2分； 未提供的得0分。</p>
--	--	----------------------	---

1. 确定成交人办法

1.1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2. 评审标准

2.1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当供应商资格审查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磋商小组依据资格性评审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响应文件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澄清有关问题

2.2.1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2.3.3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2.3.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评审程序

3.1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3.2 磋商

磋商会议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

3.3 澄清及算术修正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3.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焦作工业产业集聚区（西部园区）智能管理 综合服务系统（平台）升级改造第三方验收项目

合同编号：

签署地点：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焦作工业产业集聚区（西部园区）智能管理综合服务系统（平台）升级改造第三方验收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焦作工业产业集聚区（西部园区）智能管理综合服务系统（平台）升级改造第三方验收项目

2. 项目地点：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_____

服务地点：_____

三、服务质量：

四、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与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3. 付款方式：

五、履约保证金

1. 为保证本合同顺利履行，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转账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3%的履约保证金。

2. 若乙方在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延迟交货、交付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未能按期完成工作等，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的约定，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或损失赔偿款。

3. 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而终止，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或未清偿款项的，甲方在收到乙方提出的书面退还申请及相应账户信息后，于30个工作日内将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无息退还至乙方指定账户。

六、项目负责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七、服务内容：

八、合同文件构成

（一）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响应函及报价函；
- （3）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九、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就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乙方沟通，要求乙方提供及时、有效的相关服务。
2. 甲方须及时提供服务所需的各类资料，并应对上述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询价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各项任务，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主动地向甲方通报工作的进展情况。
2. 乙方应就甲方提出的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有效地进行整改，并及时向甲方通报进展情况及整改成果。
3. 乙方按照合同第二条约定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十、违约责任

1. 服务质量违约：若乙方的服务内容、质量或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表1及附件1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制作、修改材料等）。若仍不符合，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后15日内，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和预期利益的损失。

2. 如因乙方单方原因放弃履行合同，或因其重大过失导致甲方合同内容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后15日内，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

3.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一切服务成果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此产生任何第三方索赔、诉讼或争议，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甲方无故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其已提供服务部分的相应价款。

十一、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订立、履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以仲裁方式解决，提交郑州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十七、通知与送达

1. 通知形式

双方就本合同履行事宜相互发出的任何通知、文件、资料，均须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短信、即时通讯工具（如微信）记录以及信函等。

2. 送达方式

以邮递方式送达的，自对方签收或拒签之日起生效，以电子方式送达的，自到达对方系统时视为送达。

任何一方的下述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以邮递方式送达的，自对方签收或拒签之日起生效，以电子方式送达的，自到达对方系统时视为送达。否则对方按原信息发送的任何通知及函件，送达不到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甲方送达信息：

地 址： _____

收件人/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乙方送达信息：

地 址： _____

收件人/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甲方： _____（公章）

乙方：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性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

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性文件的评价。

响应性文件内容

项 目	项目及审核内容	格式	装订顺序
响应性文件的封皮及目录	响应性文件的封皮	格式 1	1-1
	响应性文件的目录	格式 2	1-2
资格性证明材料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的条件	信用承诺函 原件扫描件	格式 6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原件扫描件	格式 4 2-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原件扫描件	格式 13 2-3
符合性证明材料	磋商承诺函	原件扫描件	格式 3 3-1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原件扫描件	格式 7 3-2
	投标承诺函	原件扫描件	格式 5 3-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原件扫描件	格式 8 3-4
	报价一览表	原件扫描件	格式 9 3-5
	技术响应表	原件扫描件	格式 10 3-6
	商务响应表	原件扫描件	格式 11 3-7

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且能响应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的其他材料。	扫描件	自拟	4-1
------	---	-----	----	-----

重要提示：

1.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扫描件。

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3. 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审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证明材料。

4. 根据焦财采购【2021】8号文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提供资格承诺，不再提供资质材料，主要包括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供应商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进行处罚。

5.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在确定中标（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对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验，供应商应对提供虚假承诺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格式 1

封 皮

(项目名称)

响 应 性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 应 商：____(全称)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电子签章)

地 址：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2

响应性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所在页码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所在页码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2.1 磋商承诺函…………所在页码

2.2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所在页码

2.X 商务响应表…………所在页码

三、其他材料

……

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参加贵单位 ____（项目名称）____ 招标采购项目，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委托代理人(全名、职务)代表 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性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承诺如下：

1.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保证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2. 保证响应性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审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按无效处理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的，同意被取消成交资格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3. 如果我们的响应性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每项规定；

4.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会时间后，至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性文件，我们将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6. 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如有违法，同意接受相关处罚；

7. 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如有违法或出现上述违背承诺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8. 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4-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_____ 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 _____
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4-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 _____ (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 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 _____ 号的 _____ 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电子签章)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7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6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 _____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9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响应报价 (大写)：	
响应报价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3、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响应价格包括所有招标范围内的费用（均为含税价）；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9-1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响应报价 (小写):	
响应报价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注：1、本表作为最终报价表，评标时投标单位需提供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上传。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

技术(服务) 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	供应商的响应	供应商承诺或说明
1			
2			
3			
4			
...			

注：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1			
2			
3			
4			
5			
6			
”			

注：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 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2

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评分办法中的其他材料

(格式内容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